

#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2执1558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地址：滦南县西城区[REDACTED]。组织机构代码：78[REDACTED]，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4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唐山市曹妃甸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唐山市曹妃甸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的唐山市[REDACTED]与[REDACTED]、[REDACTED]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(2018)冀0209民初157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8月14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(2020)冀02执1558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，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16幢3单元2401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申请执行人唐山市[REDACTED]于2020年9月24日向本院书面提出评估、拍卖该房产的申请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均同意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。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，结果为8070元/平米，当事人双方对询价结果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，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龙凤园 16 幢 3 单元 2401 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海涛  
代理审判员 王 伟  
代理审判员 孙 勇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孙伟丽